

郑环审〔2017〕11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S319线登封境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319线登封境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全段位于登封市境内，起点于登封市徐庄镇，止于东梁庄，路线全长21.8km。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总用地111.84公顷，其中新增用地109.37公顷，老路用地2.47公顷。项目新建大桥6座、中桥1座、小桥1座、

涵洞 24 道、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8 处，管线交叉 1 处，养护工区及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合并）1 处。项目总投资 10.6 亿。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废气

严格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噪声

采取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

3. 废水

(1)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结束旱厕覆土掩埋。

(2) 砂石料冲洗废水经平流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进行综合利用；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

(3)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合理安排水域施工段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式，避免跨河桥梁桩基废弃泥浆水和废弃泥浆、筑路材料等进入水体。

(4) 养护工区及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用于周边环境绿化，不外排。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

4. 固废

弃渣除去回用部分，以及桥梁施工产生的钻孔污泥，及时清运至弃渣场；施工前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在各路段空地，待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恢复植被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

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施工的生态影响。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类别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98）。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13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